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文日：

2023 年 02 月 08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201930261715.6

发文序号：2023020300853270

案件编号：6W122091

发明创造名称：吊灯(20D0542)

专利权人：冯仕晓

无效宣告请求人：钟德军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176001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如下：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决定正文 8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李金光

主审员：肖晶

参审员：董丽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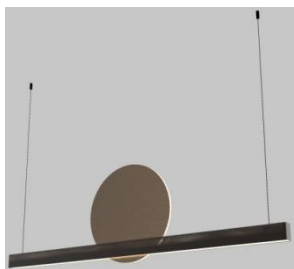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201019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收
2022.10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
纸
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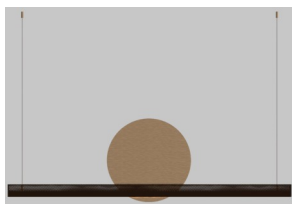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7600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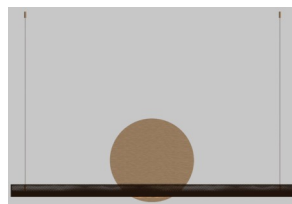
案件编号	第 6W122091 号
决定日	2023 年 02 月 01 日
发明创造名称	吊灯(20D0542)
外观设计分类号	2605
无效宣告请求人	钟德军
专利权人	冯仕晓
专利号	201930261715.6
申请日	2019 年 05 月 25 日
授权公告日	2019 年 10 月 01 日
无效宣告请求日	2022 年 07 月 18 日
附 图	3 页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
决定要点: 灯饰类产品造型多样,设计空间较大,本案中,涉案专利与组合设计相比,均由圆盘灯盘相交于长条灯架结构构成、圆盘较多面积位于长条灯架上部的的基础形状设计相对于其他设计特征对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显著影响,二者的区别之处均属于局部细微变化,涉案专利与组合设计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设计 1 立体图



设计 1 主视图



设计 1 后视图



设计 1 左视图



设计 1 右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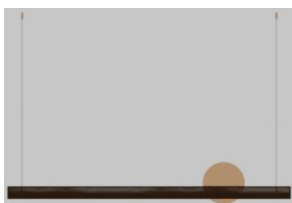
设计 1 俯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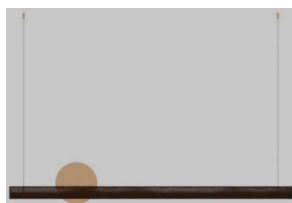
设计 1 仰视图



设计 2 立体图



设计 2 主视图



设计 2 后视图



设计 2 左视图



设计 2 右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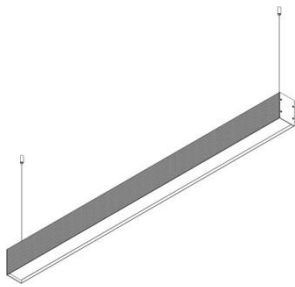


设计 2 俯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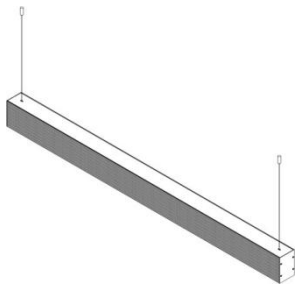


设计 2 仰视图

涉案专利附图



Draw 1.1



Draw 1.2



Draw 1.3



Draw 1.4



Draw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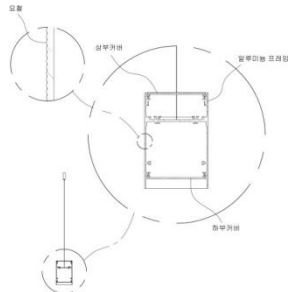
Draw 1.6



Draw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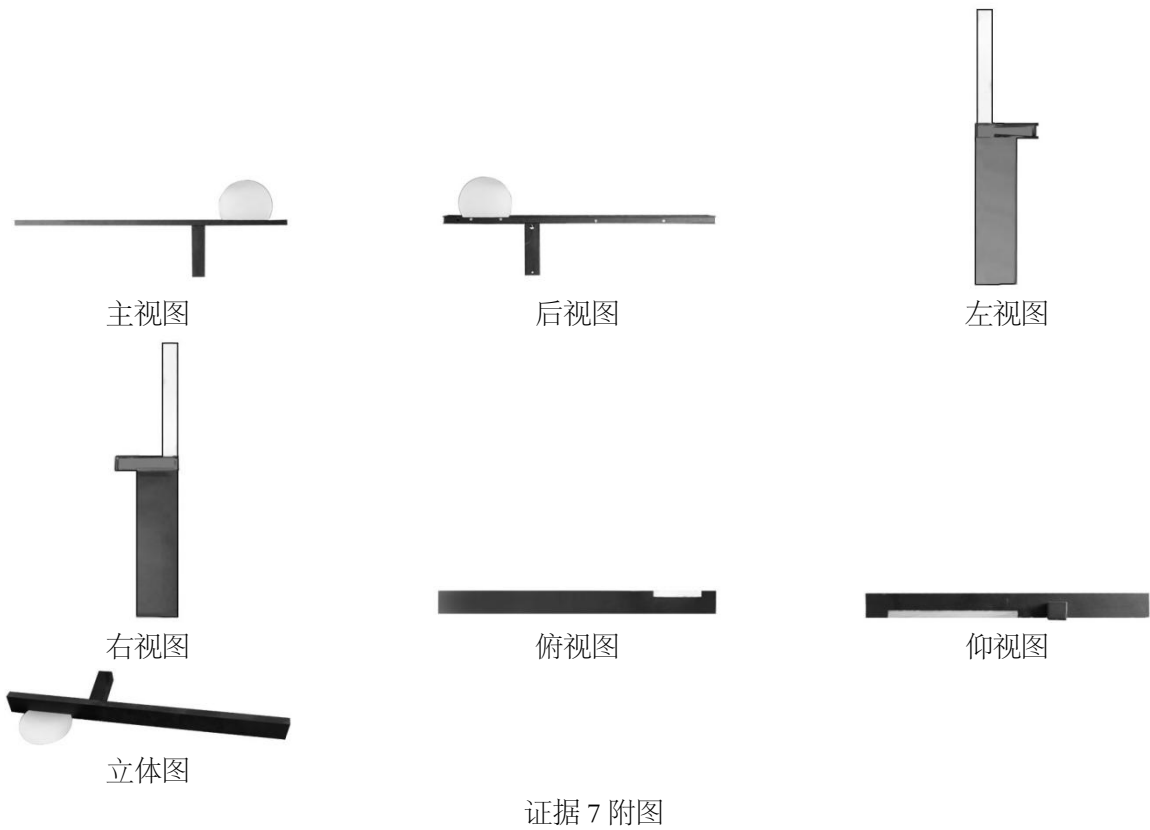


Draw 1.8



参考图 1.1

证据 4 附图





一、案由

针对 201930261715.6，请求人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其理由是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请求宣告涉案专利无效，同时提交了以下证据：

- 证据 1'：公开号为 KR3007928810000S 的韩国外观设计专利的网页截图打印件；
- 证据 2'：专利号为 201030020039.2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 证据 3'：专利号为 201730190428.1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 证据 4'：专利号为 201830091293.8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 证据 5'：专利号为 201830379403.0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 证据 6'：专利号为 201830676859.3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 证据 7'：专利号为 201730460755.4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 证据 8'：证书编号为 TSA-04-2020621191372180 的可行时间戳认证证书复印件；
- 证据 9'：patsnap 网站上关于专利号为 FR20172250001S1 的欧洲外观设计专利的网页截图打印件；
- 证据 10'：专利号为 201830379403.0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 证据 11'：专利号为 201830091293.8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经形式审查合格，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并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及证据副本转给了专利权人，同时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查。

请求人于 2022 年 08 月 11 日提交了补充意见陈述书和以下证据 1 至 9：

- 证据 1：专利号为 201830091293.8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 证据 2：专利号为 201030020039.2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 证据 3：专利号为 201730190428.1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 证据 4：专利号为 KR3007928810000S 的韩国外观设计专利的含译文的网页截图打印件；
- 证据 5：专利号为 201830379403.0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 证据 6：专利号为 201830676859.3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 证据 7：专利号为 201730460755.4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 证据 8：证书编号为 TSA-04-2020621191372180 的可行时间戳认证证书复印件；
- 证据 9：patsnap 网站上关于专利号为 FR20172250001S1 的欧洲外观设计专利的网页截图打印件。

请求人认为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具体理由是涉案专利设计 1 和设计 2 相对于证据 1，不具有明显区别；涉案专利设计 1 和设计 2 相对于证据 2（或者证据 3、证据 4）与证据 5（或证据 6、证据 7、证据 8、证据 9）的组合，不具有明显区别；涉案专利设计 1 和设计 2 相对于证据 1 与证据 5（或证据 6、证据 7）的组合，不具有明显区别。



国家知识产权局本案合议组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向专利权人转送了上述补充意见陈述书和证据的副本。

专利权人针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和反证 1-4。反证如下：

反证 1：涉案专利的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复印件；

反证 2：专利号为 201930575183.3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反证 3：专利号为 202130510536.9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反证 4：专利号为 202130644120.6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专利权人认为，请求人在 2022 年 07 月 18 日提交的证据中的外文证据，未提交中文译文，故不认可无译文的证据。而且，涉案专利设计 1 和设计 2 相对于请求人主张的证据及证据组合，具有明显区别，涉案专利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本案合议组将专利权人的上述意见陈述书和反证转送给请求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本案合议组于 2022 年 08 月 10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了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 2022 年 09 月 20 日举行口头审理。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双方当事人均委托代理人了参加了本次口头审理。在口头审理过程中，明确以下事项：

1.请求人明确以 2022 年 08 月 11 日提交的无效请求理由和证据 1-9 为准，放弃 2022 年 07 月 18 日提交的无效请求意见和证据，放弃 2022 年 08 月 11 日提交的证据 9 及相关的无效理由。请求人明确无效理由是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具体比对证据使用方式为与证据 1 单独比对，或者与证据 2、3 或 4 之一和证据 5、6、7 或 8 之一的组合进行比对。

2.请求人澄清 2022 年 08 月 11 日提交的证据 4 专利文献的载体形式为数据库网页截图，并当庭提交了证据 4 的公开文本及中文译文。请求人对反证 1-4 的真实性和公开时间无异议。专利权人不认可证据 4 的真实性和公开性，并认为证据 4 译文超期。关于证据组合方式，专利权人认为证据 4 是封闭的，开槽不属于适应性修改，且证据也没有给出圆盘和长方体灯架的比例，故不能与其他证据组合使用。另外涉案专利中圆盘在灯架的上下部分比例为 3:1，与证据不同。

至此，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可以作出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1、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2、证据认定

证据 4 和证据 7 是专利文献。专利权人不认可证据 4 的真实性和公开性。经核实，合议组对证据 4 和证



据 7 的真实性予以确认，证据 4 的来源及载体形式不影响其内容的真实性，证据 4 的真实性和公开性以其所指定的专利文献的公开文本和公开时间为准。二者公开日分别是 2015 年 04 月 17 日和 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涉案专利的申请日 2019 年 05 月 25 日之前，其中所示的外观设计可以作为涉案专利的现有设计，评价涉案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3、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

涉案专利公开了一种吊灯，证据 4 公开了一种吊灯，证据 7 也公开了一种壁灯，属于相近种类，可以进行比对。

3.1 关于涉案专利设计 2

请求人主张将证据 7 给出了将圆盘灯盘嵌入长方体灯架的启示，故可以根据证据 7 的启示，将证据 4 开槽，并在相应位置嵌入证据 7 的圆盘灯盘。

证据 7 公开了一种壁灯，圆盘灯盘贴至灯架一侧，上部露出部分，下部与灯架齐平。

专利权人认为证据 4 开槽不属于适应性修改，且证据未教导圆盘和灯架间的比例，故不能组合。

对此，合议组认为，证据 4 和证据 7 的长方体灯架具有类似形状比例，故在证据 7 的启示下，可以将圆盘灯盘拼合至证据 4 灯架侧面的相应位置，证据 4 在贴合部位做适应性调整为一个相适应的凹进，得到组合设计 1。

涉案专利和上述组合设计 1 相比，二者的主要相同点为，均由两侧的吊绳、长条灯杆和圆盘组成，圆盘位于各部分的形状比例相近。二者的主要不同点为，涉案专利设计 2 的圆盘插入灯架，在长条灯架下部露出部分圆盘灯盘，而组合设计 1 的灯盘一侧未被灯架遮挡，但无灯架下部部分。

合议组认为，灯饰类产品造型多样，设计空间较大，本案中，涉案专利设计 2 与组合设计 1 相比，均由圆盘灯盘相交于长条灯架结构构成、圆盘较多面积位于长条灯架上部的的基础形状设计，相对于其他设计特征对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显著影响，二者的区别之处均属于局部细微变化，涉案专利设计 2 相对于证据 4 与 7 的组合设计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3.2 关于涉案专利设计 1

涉案专利设计 1 与设计 2 相比，不同点在于圆盘的大小和位置不同，设计 1 的圆盘较大且位于中部，设计 2 的圆盘稍小且位于一端。

请求人主张薄片状圆形灯盘相对于条状体的位置关系与条状体本申请的体积或者高度有关，位置调整属于吊灯类产品的惯常设计。

对此，合议组认为，将较为少见的偏至一端设计改变为居中设计，是一种更为常见的惯常设计。证据 4 和证据 7 的长方体灯架具有类似形状比例，故可根据惯常设计，将圆盘灯盘拼合至证据 4 灯架侧面的居中位置，证据 4 在贴合部位做适应性调整为一个相适应的凹进，得到组合设计 2。涉案专利设计 1 和上述组合设



计 2 相比，二者的主要相同点为，均由两侧的吊绳、长条灯杆和圆盘组成。二者的主要不同点为，涉案专利设计 1 的圆盘插入灯架，在长条灯架下部露出部分圆盘灯盘，而组合设计的灯盘一侧未被灯架遮挡，但无灯架下部部分。

合议组认为，灯饰类产品造型多样，设计空间较大，本案中，涉案专利设计 1 与组合设计 2 相比，均由圆盘灯盘相交于长条灯架结构构成，基础形状设计为圆盘较多面积位于长条灯架上部，相对于其他设计特征对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显著影响。二者的区别之处属于局部细微变化，故涉案专利设计 1 相对于证据 4 与 7 的组合设计，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鉴于已得出上述结论，本决定对请求人提出的其他无效宣告理由不再作评述。

基于上述事实和理由，合议组作出如下决定。

一、决定

宣告 201930261715.6 号外观设计设计专利权全部无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合议组组长：李金光

主审员：肖晶

参审员：董丽雯

